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新生盃拔河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廣校園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健康體適能，增進同學團隊精神與班際體育交流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運休系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、軍訓室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2月13日(一)起至12月24日(五)。
(週一至週五，中午12:20~13:00)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本部-碧華體育館、士林校區-運動場及體育館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新生男子組、新生女子組，以班為單位報名，每隊8名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只能新生報名參賽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110年12月3日(五)下午5點截止，報名表送繳體育辦公室。
- 九、比賽抽籤：110年12月8日(三)中午12:20於體育室舉行，未到班級由本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獎 勵：兩校區各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(冠軍1,500元、亞軍1,000元、季軍500元)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各隊須於指定時間至比賽場地接受點名，並著運動服裝。
 - (二) 每一場比賽分三局，採三賽兩勝制，每一局比賽時間為一分鐘，局間休息一分鐘。
 - (三) 比賽至一分鐘尚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布標誌偏向何方者為勝。
 - (四) 每場首局由大會選定各隊場地，第二局應交換場地，若有第三局比賽，應重新抽籤選擇場地。
 - (五) 每隊得設指揮一名及指導兩名，除上述三人手持旗幟指揮全隊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 - (六) 比賽開始時不得任意要求更換選手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七) 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前送，致傷害對方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八) 申訴：競賽後一小時內提出申訴，經由班導師簽字，交審判委員會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判。
 - (九) 懲罰：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(如冒名頂替，資格不符等)或侮辱裁判等情形發生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其資格及成績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二、如有心臟血管、氣喘……等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- 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台北海大盃拔河錦標賽

報名表

◎ 繳交報名表時，各組需派2位參賽代表加入體育室@LINE 好友並且回傳班級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


台北海大 體育室

班 級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一、男子組

隊 長：_____

手 機：_____

NO	學 號	學 生 姓 名	NO	學 號	學 生 姓 名
1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候 補		
5			候 補		

二、女子組

隊 長：_____

手 機：_____

NO	學 號	學 生 姓 名	NO	學 號	學 生 姓 名
1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候 補		
5			候 補		